

国有建设用地划拨批后公示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国发[2008] 3号）精神，现将位于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三水森林公园东南侧的宗地有关情况公示如下：

一、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佛山供电局。

二、项目名称：佛山 110 千伏联兴输变电工程项目。

三、土地用途：公用设施用地。

四、土地面积：3053.29 平方米。

五、土地开发建设：地块的动工时限为 1 年，自约定的土地交付之日起计算；地块的建设时限为 3 年，自约定动工时限终止之日起计算。

